

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化学签订草酸电解制乙醛酸技术 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國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学”）签订草酸电解制乙醛酸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事先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中国化学签订草酸电解制乙醛酸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开展上述技术开发属于正常的技术研发行为，有利于丰富公司化工行业技术储备，拓展精细化工产品领域业务，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上述合同价格充分比照行业技术研发标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，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上述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签订草酸电解制乙醛酸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